联合国 S/RES/2305 (2016)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August 2016

第 2305(201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第 7763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黎巴嫩问题的所有决议，尤其是第 425(1978)号、第 426(1978)号、第 1559(2004)号、第 1680(2006)号、第 1701(2006)号、第 1773(2007)号、第 1832(2008)号、第 1884(2009)号、第 1937(2010)号、第 2004(2011)号、第 2064(2012)号、第 2115(2013)号、第 2172(2014)号和第 2236(2015)决议，以及关于黎巴嫩局势的主席声明，特别是 2016 年 7 月 22 日的主席声明，

回应黎巴嫩政府在黎巴嫩外交部长 2016 年 7 月 25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提出的关于在不修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任务的情况下将其任期延长一年的请求，欢迎秘书长 2016 年 8 月 3 日写信给安理会主席(S/2016/681)，建议予以延长，

重申安理会坚决支持黎巴嫩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重申安理会承诺全面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所有规定，意识到安理会有责任帮助实现该决议所设想的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

表示关切第 1701(2006)号决议通过十年之后，在建立永久停火和执行该决议其他关键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限，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加紧努力，包括与秘书长特别协调员和联黎部队指挥官探讨具体解决办法，以毫不拖延地全面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所有规定，

表示深为关切一切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行为，特别是 2015 年 12 月 20 日和 2016 年 1 月 4 日发生的事件，

着重指出违反停止敌对行动协议的行为可能导致新的冲突，这是任何一方或该区域都无法承受的，

敦促所有各方尽一切努力，确保停止敌对行动状况得以持续，保持最大限度的冷静和克制，避免任何可能危及停止敌对行动协议或破坏该区域稳定的行动或言论，

向所有各方强调全面遵守第 1701(2006)号决议关于禁止出售和供应武器及有关材料的规定的重要性，

回顾有关各方遵守整条蓝线极为重要，欢迎标划蓝线工作继续取得进展，鼓励各方与联黎部队协调，包括通过三方机制，加快努力，继续目前对整条蓝线进行的划界和明显标示工作，并根据战略审查的建议，着手标出蓝线上有争端之处，

最强烈地谴责所有企图威胁黎巴嫩安全与稳定的行为，

重申安理会决心确保这种恐吓行为不会阻止联黎部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其任务，回顾所有各方都要确保联黎部队的人员安全和联黎部队的行动自由充分得到尊重和不受阻碍，

回顾《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载相关原则，

赞扬联黎部队人员的积极作用和献身精神，对向联黎部队提供捐助的会员国深表谢意，着重指出联黎部队必须拥有可供其使用的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手段和装备，

回顾黎巴嫩政府关于部署一支国际部队以协助它在整个领土行使权力的要求，重申授权联黎部队在部队行动区内采取它认为力所能及的一切必要行动，确保行动区不被用来进行任何敌对行动，挫败任何以武力阻止它执行任务的企图，

欢迎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在扩展和维护黎巴嫩政府权力，特别是在黎巴嫩南部的权力以及在应对其他安全挑战，包括恐怖主义威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欢迎国际社会大力承诺支持黎巴嫩武装部队，因为这有助于加强黎巴嫩武装部队保障黎巴嫩安全的能力，

欢迎秘书长为密切审视包括联黎部队在内的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作出努力，强调指出安理会有必要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采用严格的战略性办法，

铭记秘书长在对联黎部队进行战略审查后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写信(S/2012/151)提出的战略优先事项和建议，表示需要予以落实和更新，

促请会员国向黎巴嫩武装部队提供所需援助，以便它拥有根据第 1701(2006)号决议履行职责的能力，

认定黎巴嫩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将联黎部队当前任期延长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2. 赞扬联黎部队的积极作用，因为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一起部署有助于在黎巴嫩南部建立新的战略环境，欢迎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扩大协调开展的活动，呼吁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

3. 为此欢迎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继续进行战略对话，以便对实地部队和海上资产进行分析，制订一系列表明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的相应能力和责任的基准，以确定黎巴嫩武装部队在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规定任务方面的需要；

4. 请秘书长根据全球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至迟于 2017 年 2 月对联黎部队进行战略审查，审查其军警和文职部门的结构及相关资源，还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这一审查的结果，以努力确保特派团的组合最适合完成为它规定的任务，为此申明安理会继续对联黎部队的现有任务规定作出坚定承诺；

5. 敦促国际社会根据黎巴嫩武装部队的能力发展计划，在黎巴嫩国际支助组的框架内，通过在黎巴嫩武装部队最需要支持的领域，包括在反恐和边境保护方面给予更多更快的援助，为黎巴嫩武装部队提供进一步支持；

6. 强烈促请所有各方遵守停止敌对行动协议，防止任何侵犯蓝线行为，遵守整条蓝线，充分同联合国和联黎部队合作；

7. 欢迎三方机制在协助协调和缓解紧张局势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帮助进一步稳定蓝线沿线局势和建立双方之间的信任，就此表示大力支持联黎部队努力同双方接触，促进实地的联络、协调和务实安排，继续确保三方机制能让双方讨论范围更为广泛的问题；

8. 敦促所有各方认真履行尊重联黎部队及其他联合国人员安全的义务，确保联黎部队根据任务规定和接战规则出行的自由得到充分尊重和不受阻碍，避免危及联合国人员的行动，并为此呼吁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进一步合作，特别是在协调联合巡逻方面，欢迎黎巴嫩当局承诺保护联黎部队的出行，再次呼吁迅速完成黎巴嫩对 2011 年 5 月 27 日、7 月 26 日和 12 月 9 日的袭击事件的调查，以便将发动袭击者绳之以法；

9. 敦促所有各方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在实现第 1701(2006)号决议所设想的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方面，并在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第 1680(2006)号和第 1559(2004)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执行工作所有有待解决的问题上，取得明显进展；

10. 敦促以色列政府同联黎部队协调，加快从盖杰尔北部撤军，而不再进行拖延，联黎部队已积极推动以色列和黎巴嫩为撤军提供便利；

1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全面支持和尊重在蓝线与利塔尼河之间建立的除黎巴嫩政府和联黎部队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外，没有任何其他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的区域；

12. 欢迎联黎部队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并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预防和惩戒行动，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案件中对此类行为进行适当的调查和惩处；

13. 请秘书长继续每四个月，或在他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向安理会报告第1701(20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强调指出根据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2003年11月19日第1515(2003)号和2008年12月16日第1850(2008)号决议，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